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96.10.30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獎學金係鼓勵性質，發予學術研究表現優異者。助學金係補助性質，申領者須協助系所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。
- 三、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：
 - (一) 留職留薪之在職生。
 - (二) 兼職月薪超過壹萬伍仟元者。
- 四、本系獎助學金總額，視當學年度預算經費，以每學年註冊完竣，依研究生註冊人數比例，由學務處將獎助金額度通知發放本系。
- 五、為鼓勵優秀外籍學生就讀本系，外國籍研究生第一學年一律核發獎學金（不計入本系所額度），第二學年起則依前款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獎學金每學年以核發十二個月為原則；助學金應按實際從事協助教學、研究或相關之工作月份從實核發，新生自九月起，舊生自八月起，均核發至翌年七月底止，畢業生核發至畢業離校之月份。
- 七、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學、退學、工作不力，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，本系所應限制其申請或停撥該生獎助學金。
- 八、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，由審核委員會開會決定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